

104年1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1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2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召開「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說明會

針對 103 年 12 月 28 日核一廠 1 號機第 27 次大修燃料挪移作業中，發現一束燃料把手鬆脫情形，本會邀請專家學者成立審查小組，協助本會審查作業。於 1 月 5 日請台電公司就核一廠燃料挪移作業來會簡報說明；1 月 16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針對燃料檢修處理情形進行說明；1 月 28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針對燃料吊運評估進行說明；1 月 30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針對燃料安全評估進行說明，後續待台電公司提出完整肇因分析評估報告後，再召開審查會。

二、完成核一廠運轉期間檢測計畫修改及 Code Case 引用之審查

1 月 8 日完成台電公司提送「核一廠引用 Code Case N-613-1 申請書(Rev.1)」及「核一廠運轉期間檢測計畫修改申請書 ISI-NDE-CS1/2-003(Rev.0 版)」申請書審查，本案係有關反應爐管嘴與本體間焊道超音波檢測範圍，經本會審查台電公司提送相關技術資料，同意本項申請案。

三、完成本會 103 年第 2 次第一階段沸水式反應器運轉員及核一廠第二階段高級運轉員/運轉員測驗結果評定

1 月 15 日完成本會舉辦之 103 年第 2 次第一階段沸水式反應器運轉員和核一廠第二階段高級運轉員/運轉員測驗結果評定。本會第一階段評定結果 4 員及格，2 員不及格。核一廠第二階段測驗成績結果為：SRO 部份，1 員個廠特性筆試及模擬器個操等 2 項不及格，2 員及格；RO 部份，1 員個廠特性筆試、模擬器團操及現場等 3 項不及格，1 員及格。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